

二十四、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一) 執行情形

- 1、105 年 7 月及 9 月於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警報期間，各進行過 1 次災害性天氣溝通，雙方交換颱風相關資訊及看法。
- 2、107 年 4 月雙方透過電子郵件就 2018 年最新更新之颱風新名字依據慣例予以聯繫。

(二) 具體效益

105 年 7 月及 9 月之災害性天氣溝通，增進雙方實際作業人員針對災害性天氣在技術面更深入的經驗及資訊交流。